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之詳細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之交易中外，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或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措施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股份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故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據此，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王詩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夏軍先生。